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15 年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发展规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业绩继续取得稳步增长。除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外，公司还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创新投资者保护举措，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对公司 2015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自 2007 年上市以来，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

2015 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23,835,585.00	196,195,952.78	12.15%
2014 年	14,282,790.00	125,694,272.24	11.36%
2013 年	9,917,250.00	85,926,869.16	11.54%

注：以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476,711,700 股测算，2015 年度拟派发现金额为 23,835,585.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2.15%。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2015 年 6 月中旬以来，中国 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调整，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精神，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相关增持人员还同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015 年 8 月下旬， A 股市场再次遭遇非理性下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号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坚定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积极买入公司股票，凡在特定时间增持股票并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个人予以补偿。

以上举措，有效地稳定了公司股价，维护了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

四、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都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沟通的及时有效，并将投资者提出的建议、意见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2015 年度，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共回答公众提问 600 余个，回复率 100%。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2015 年，公司共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 9 批次。

五、信息披露方面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权益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2015 年度，公司共计披露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175 份，对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非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披露，对于对公司及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完整、及时、公平。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